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4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時數 學分		5-5		9-9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會計學(一)	3-3	會計學(二)	3-3	中級會計學(一)	4-4	中級會計學(二)	4-4	審計學(一)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經濟學(一)	3-3	經濟學(二)	2-2	統計學(一)	3-3	統計學(二)	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3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3					
	試算表財務應用	3-3	民法概論	2-2	稅務法規	3-3	會計資訊系統	3-3			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時數 學分		11-11		10-10		10-10		9-9		6-6		9-9		0-0		0-0	
專業 選修	商用數學	2-2	商用實務	2-2	會計原理原則	2-2	無形資產評價	3-3	高等會計學(一)	3-3	高等會計學(二)	3-3	財務管理	3-3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	3-3	
	職涯規劃講座	1-1	公司法	2-2	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	2-2	財稅資訊系統	2-2	勞動權益與義務	2-2	審計學(二)	3-3	會計審計法規	2-2	政府會計	2-2	
	商業會計法與相關法規	2-2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2-2	行銷管理	2-2	中級會計學(二)演練	1-1	信託法及實務	2-2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與成本模組	2-2	策略管理與會計個案	2-2	會計審計實務	2-2	
	會計溝通與傳播	2-2	財會新聞導讀	2-2	中級會計學(一)演練	1-1	租稅申報實務	2-2	迴歸分析	1-1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3-3	校內實作	2-2	企業實習(二)	7-7	
	企業管理	2-2	會計實作	1-1	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	2-2	資料視覺化分析	2-2	稅務會計	2-2	財政學	3-3	專業實習	2-2			
					AI與程式設計概論	2-2	產品碳足跡	2-2	商用大數據分析	2-2	時間序列分析	1-1	企業實習(一)	7-7			
					資料探勘與企業智慧	2-2	金融科技運算	2-2	永續報告書	2-2	稅務專題研討	2-2	租稅規劃	3-3			
					組織破盤查	2-2	證券交易法	2-2	理財規劃	2-2	數位審計	2-2					
					金融市場	2-2	貨幣銀行學	2-2			永續專題研討	2-2					
											投資學	2-2					
院訂選修																	
		實用大數據	2-2	永續管理概論	2-2	樂活健康管理	2-2	數位管理	2-2	金融科技實務專題	4-4	企業講座	1-1	企業實務講座	1-1		
		實用邏輯	2-2	數位視覺海報與AI設計	2-2	短影音製作與AI設計	2-2			樂活創意與AI生成應用	2-2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2-2	生涯發展與自我行銷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技優生必選修-金融技優領航專班															
	實用大數據 #	2-2	永續金融概 論 #	2-2												
時數 學分		11-11		15-15		21-21		22-22		18-18		29-29		24-24		18-18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7		34-34		35-35		37-37		24-24		38-38		24-24		18-18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19科目55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 (一)日間部四技生必選課程「職涯規劃講座」。
- (二)「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技生應於畢業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 (三)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